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3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局長盈蓉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張治祥 陳志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游適銘 林純綺 陳榮成

賴佩技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賴嘉虹 黃蕙庭 張素珍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林作濱代 石春霞 張孟純

林昆華 賴順釧

五、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104 年度重點工作暨局長任內重大未結案件提報：

主席裁示：

（一）請權管單位將下列事項列入重點工作：

1、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抵費地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任務編組之定期會議。

2、所屬 2 處、各科室權管之議員關心未結案件。

3、設定地上權開發等重大案件之履約管理事項。

4、所屬 2 處、各科辦理相關重要訓練課程。

(二) 廣慈舊址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請金融管理科先確認開發方式，重行擬定預計期程，並整理出下年度之開發案。

(三) 請質借處將惜物網資訊系統及跨域合作列入重點工作。

(四) 請支付科將輔導機關上線作業期程提前，並請資訊室應完成系統年終結帳測試，以確保系統安全無虞。

(五) 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將都市更新業務分為公辦都更、參與都更及與軍方合作開發等案列為重點工作。

(六) 請所屬 2 處、本局各科室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前將修正後之 104 年度重點工作，提送本局秘書室。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請質借處積極處理如下事項： (一)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本局檢討所屬動產質借處員工經營績效獎金，比照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提供分析意見及具體建議後函復，請質借處依限完成	質借處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並請本局人事室協助。</p> <p>(二) 已完成搬遷之古亭、景美、北投等 3 分處辦公廳舍，請儘速研議後續利用方式。</p>	
<p>二、有關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請公產管理科儘速調整相關架構性問題，審慎研訂後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前簽報，並請游主任秘書督導。</p>	公產管理科
<p>三、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1 地號公園用地合理市價之估價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簽辦後續。</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p>四、士林小西街市有土地更新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儘速釐清早期占建之舊有違建參與更新疑義，研議後續訴訟事宜。</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p>五、請資訊室加強本局社交工程演練宣導。</p>	資訊室
<p>六、請本局各科室積極處理如下事項：</p> <p>(一) 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辦理議會協調案件、稅籍資料查詢、年度固定回填資料等案件，採線上簽核</p>	本局各科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辦理，以縮短時效，提升本局公文線上簽核績效。</p> <p>(二) 本市第 6 屆市長交接相關行程，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於預定相關行程完成。</p> <p>(三) 請科室主管督促尚未完成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人員依限完成申報。</p>	

十、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